

## 附件 1

### **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（申报条件）**

根据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 2023 年版》申报条件执行（粤技服〔2023〕51 号）

#### **1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**

- 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- 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。
- (3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#### **2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**

- 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。
- 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。
- 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- (4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- (5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- (6)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## 各工种相关职业和专业

工种	相关职业	相关专业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社群健康助理员</p>	<p>医疗临床辅助服务员。公共营养师、生殖健康咨询师。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和计算机软件测试员等</p>	<p>基础医学、预防医学、卫生监督、食品卫生与营养、妇幼保健、康复治疗、护理、卫生教育等医药卫生类专业，教育康复、卫生教育、运动休闲、康复管理等教育学专业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数字媒体技术等电子信息类专业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健康管理师 公共营养师</p>	<p>食品工程技术人员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，临床和口腔医师、中医医师、中西医结合医师、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师、医疗卫生技术人员、护理人员、乡村医生、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、餐饮服务人员、医疗辅助服务人员、健康咨询服务人员、公共卫生辅助服务人员、其他健康服务人员，生活照料服务人员、保健服务人员。</p>	<p>公共营养保健、食品营养与卫生、食品质量与安全、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、烹饪与营养教育、食品营养与健康等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，基础医学、临床医学、护理学、卫生事业管理、预防医学、中医学、食品卫生与营养学、药学类等医药卫生类专业</p>

<p>健康照护师</p>	<p>养老护理员、育婴员、医疗护理员、康复技师、家政服务员等</p>	<p>护理学、妇幼保健医学、临床医学、预防医学、康复医学、中医学、助产学、健康管理等</p>
<p>养老护理员</p>	<p>护士、家政服务员、健康管理师等</p>	<p>老年人服务与管理、民政服务与管理、社区公共事务管理、社会福利事业管理、家政服务与管理、社会工作、老年保健与管理、民政管理、护理、康复治疗技术、健康管理、康复辅助器具技术、假肢与矫形器技术、社会福利事业管理、劳动与社会保护理学、中医养生保健、临床医学、社会学、康复治疗学、心理学等。</p>